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李三梅: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4059号原告刘平平与被告伍海华、李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伍海华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律师费10000元、偿还借款本金193118.96元、利息13374.45元及后续利息（后续利息以193118.96元为基数，从2026年5月10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付）给原告刘平平;

二、被告李三梅在被告伍海华上述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在借款本金范围内），对被告伍海华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清偿款项的保证责任。被告李三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伍海华追偿;

三、驳回原告刘平平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635.16元、保全费1631.72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刘平平负担案件受理费87.76元及保全费29.25元，由被告伍海华、李三梅负担案件受理费4162.38元及保全费1485.59元，由被告伍海华负担案件受理费385.02元及保全费116.88元。原告刘平平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547.4元及保全费1602.4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伍海华、李三梅应在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4162.38元及保全费1485.59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被告伍海华应在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385.02元及保全费116.88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